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16〕70号

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海淀北部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园区 H 地块（HD00-0401-0062、HD00-0401-0120 等 7 地块）项目涉水事项论证的审查意见

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海淀北部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园区 H 地块（HD00-0401-0062、HD00-0401-0120 等 7 地块）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报批的请示》（实司发〔2016〕18 号）及《海淀北部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园区 H 地块（HD00-0401-0062、HD00-0401-0120 等 7 地块）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

证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收悉。根据市规划委《关于海淀北部地区 04 片区 4-1 街区 D00-0401-0045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市规函〔2015〕2149 号）等相关规划条件，该项目位于海淀区，东至大牛坊中路，西至永澄北路北延，南至大牛坊中街，北至大牛坊二街，总用地面积 21.0 公顷。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（20.3 公顷），零售商业用地（0.7 公顷）。

经研究，就《报告》提出的水务论证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。项目地块按照批准的规划条件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48.65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3.89 万立方米/年。下一步实施时，应严格控制该地块内建设项目数量和建设规模，确保不突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二、新水及再生水水源。项目地块新水近期由中心城供水管网（北清路现状供水管）供水，远期由规划温泉水厂和永丰水厂联合供水。再生水由稻香湖再生水厂供给。

三、雨、污水排除方案。项目地块实行雨污分流。项目地块污水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。雨水排除标准为 5 年一遇，雨水通过规划雨水管道排入五一渠和宏丰渠。

四、雨水控制与利用。项目地块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.5，地块内需配建雨水调蓄设施总容积不小于 2020 立方米。项目地块内绿地总面积不少于 6.32 公顷，其中下凹式绿地所占面

积比例不少于 50%。透水铺装面积不小于硬化地面总面积的 70%。

五、防洪要求。五一渠和宏丰渠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，50 年一遇洪水校核。

六、水土保持。项目地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不低于 95%，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5%，表土利用率须达到 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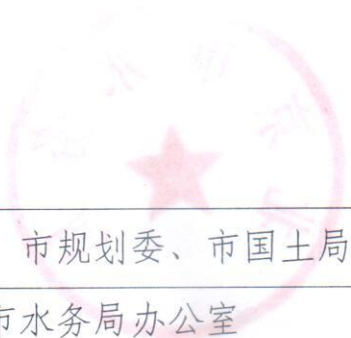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其他

（一）项目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外部供、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上述设施建成并具备运行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附件：海淀北部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园区 H 地块
（HD00-0401-0062、HD00-0401-0120 等 7 地块）项目
分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调蓄设施容积汇总表





抄送：市规划委、市国土局、海淀区水务局、市水影响评价中心。

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17日印发

附件

海淀北部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园区 H 地块
（HD00-0401-0062、HD00-0401-0120 等 7 地块）
项目分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调蓄设施容积汇总表

地块 编号	用地 性质	用地面积 （公顷）	用水总量限值 （万立方米年）	新水总量限值 （万立方米年）	雨水调蓄设 施最小容积 （立方米）
HD00-0401-0062	二类居住用地	1.5	2.83	1.97	135
HD00-0401-0120	二类居住用地	5.1	12.61	8.94	460
HD00-0401-0132	二类居住用地	2.7	5.72	4.02	325
HD00-0401-0146	二类居住用地	4.3	11.13	7.91	390
HD00-0401-0158	二类居住用地	3.4	7.22	5.07	305
HD00-0401-0162	零售商业用地	0.7	2.14	1.07	105
HD00-0401-0166	二类居住用地	3.3	7.00	4.91	300
合计		21.0	48.65	33.89	2020